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浙广燃油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浙广燃油有限公司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金华浙广燃油有限公司拟申请许可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煤焦油、煤焦沥青、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企业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婺城城市广场 D 栋 1715 室，主要负责人为陈广华。 企业经营场所不存放任何危险化学品及样品，仅用作办公、开票及洽谈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分装、养护、运输、装卸等作业过程。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经营场所不构成所定义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评价结论：经安全评价，本项目各评价单元（除不涉及项外）的评价结果均符合要求，金华浙广燃油有限公司现状能够符合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所评价）的安全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卢含晴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应子科、贾黎婷、陈晓俊、卢含晴、陈涵跃、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子科、贾黎婷、陈晓俊、卢含晴、陈涵跃、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8. 19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8. 30
现场图片：			





